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9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关于规范卫星遥感活动的新项目

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在2002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巴西和希腊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中列入一个新项目，题为“讨论拟订一项关于遥感的国际公约问题”。
2. 该项提案获得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上没有就将其列入议程达成共识。
3. 为了更新《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41/65号决议，附件）和发展与技术创新和遥感活动商业应用所造成的新情况有关的规则，有必要拟订一项关于遥感的国际公约。
4. 人们普遍认为，《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中好些原则因技术创新、新的商业应用、私营公司参与空间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新的发展而已经过时。
5. 拟考虑的一个显著变化是不久前还仅仅由武装部队使用的高分析度图像（1米和1米以下）现在在世界各地均可购得。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2002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其报告中强调，必须以合理的价格及时提供不受歧视获得最先进遥感数据和派



生资料的机会，以及必须增强采纳和使用遥感技术的能力，以便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 本工作文件共同提案国相信，将“讨论拟订一项关于遥感的国际公约问题”这个新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是有充分理由的。
